

念佛往生我能做得到嗎？

——彌陀大願略說

主講：淨空老法師

時間：二〇一八年一月一日

地點：台北華藏衛星電視台

善導大師於四十八願中，稱「定成正覺」、「光明無量」、「壽命無量」、「諸佛稱歎」與「十念必生」五願，為真實願，視為四十八願之核心。可見四十八願攝於此五願，此五願攝於第十八願。

今就此五願，分為「信、願、行」加以說明。淨業行人必須具此信願行三資糧，念佛方能往生。實則四十八願當中每一願，寓意無非令眾生具信願行。

壹、信篇

第十二、定成正覺願：「我作佛時。所有眾生。生我國者。遠離分別。諸根寂靜。若不

決定成等正覺。證大涅槃者。不取正覺。」

往生者決定成佛，正顯彌陀之本心，唯以一佛乘，廣度無邊眾生於究竟涅槃也。

可見此願，實是彌陀宏誓之心髓。彼佛本懷，只是為一切眾生決定成佛。為實現此願，乃有「十念必生」之殊勝大願，眾生依此最簡最易、極圓極頓之徑路，念佛往生，則皆可成佛也。

願文中「遠離分別」，即捨除分別之妄惑，了達「真如即萬法，萬法即真如」。「諸根寂靜」：不生分別，自然遠離癡闇，六根同歸寂靜，身口意寂靜；而寂靜正是涅槃之理體也。

由於遠離分別之妄惑，諸根寂靜，契入涅槃之理。故續曰：「決定成等正覺，證大涅槃。」

淨業行人要信只要發願求生，定能往生自心本具的極樂世界；信佛語、佛願真實不虛；信念佛是因，成佛是果；信西方真實有極樂世界阿彌陀佛；信極樂世界不出現前一念心性之外，因為心外無法。

貳、願篇

第十三、光明無量願：「我作佛時。光明無量。普照十方。絕勝諸佛。勝於日月之明。千萬億倍。」

第十三與第十五「壽命無量願」，淨影稱為「攝法身願」，以其攝法身成就也。

《甄解》以此二願，為真報身之德，又謂此光壽無量二願為「方便法身大悲之本」。蓋無量壽則豎窮三際，佛身常住，眾生有依；無量光則橫遍十方，德用遍周，攝化無盡；故為大悲方便之本，報身之實德也。故知願中自誓光壽無量，實為一切眾生悉皆光壽無量。極樂依正，只是彌陀法身之流現也，故四十八願全顯法身。

此願意為：我法藏成佛時，願我之光明無量無邊，「普照十方」之一切淨穢國土。望西師云：「橫攝十方虛空無邊，故國土亦無邊。國土無邊，故眾生亦無邊。眾生無邊，故大悲亦無

邊。大悲無邊，故光明亦無邊。光明無邊，故攝取益無邊。以要言之，欲益無邊，故光無邊。」

「絕勝諸佛，勝於日月之明千萬億倍」。本經《光明遍照品》曰：「諸佛光明所照遠近，本其前世求道所願功德大小不同，至作佛時各自得之，自在所作，不為預計。阿彌陀佛光明善好，勝於日月之明千億萬倍。」可見彌陀光明「絕勝諸佛」者，蓋因前生願力超絕，故今自然得之。是以經中復曰：「阿彌陀佛威神光明，最尊第一，十方諸佛所不能及。」

第十五壽命無量願、第十六聲聞無數願：「我作佛時。壽命無量。國中聲聞天人無數。壽命亦皆無量。」

壽命無量願中，既指佛之壽命無量，兼明國中無數聲聞天人壽命亦皆無量。

第十五壽命無量願中，首為彼土教主壽命無量。蓋教主任世時短，則化事短促，眾生難遇。教主長住，則化緣無窮，利生無盡。

又彌陀是報佛，極樂是報土，教主壽命無量，是真實無量，非有量之無量。以現在語言表之，壽命無量，指絕對之無量，非相對之無量也。

此願下明，國中人民壽命亦皆無量。澄憲云：「人民壽命無量，淨土第一德也。」又望西亦曰：「諸樂根本，只在此願。」又如《群疑論》謂彼國人民「命極長遠。縱令凡夫，還入變易（了分段生死而入變易生死），究竟成佛。」蓋生極樂，見佛聞法，一切時處皆是增上，無有退緣，壽命復又無量，故不論根器如何，凡往生者必定成佛。稱之為淨土第一德，良有以也。

第十七、諸佛稱歎願：「我作佛時。十方世界無量剎中。無數諸佛。若不共稱歎我名。說我功德國土之善者。不取正覺。」

望西云：「六八願中，此願至要」，「若無此願，何聞十方。我等今值往生教者，偏此願恩。善思念之。」望西意為，若無此願，則我等身

在娑婆穢土，如何能聞彼土之教主與佛刹之名
字，彼佛彼土，勝妙功德，清淨莊嚴。若未曾
聞，又何由發起求生彼土之勝願。故今日我等
能聞淨土法門，實由此願之力。故本師釋尊於
此穢土，稱揚讚歎阿彌陀佛，及其國土不可思
議功德，令我得聞。故讚曰，四十八願中「此
願至要」。法藏求願名聞十方者，只為普攝十方
一切眾生，往生極樂，究竟成佛。若無此願，
則十念必生之願便同虛設，蓋聞名方能持名
也。

又《會疏》解「稱歎我名」曰：「稱我名者，
此有三義：(一)諸佛稱揚彼佛德號。(二)諸佛咨嗟稱
名之人。如彼小經，誠證護念稱名之人。(三)諸
佛亦咨嗟，亦自稱彼佛名。」

繼又釋言：「三世諸佛，依念彌陀三昧，成
等正覺故。」此表諸佛稱歎之義有三：(一)諸佛
讚歎彼佛聖號。(二)諸佛讚歎一切稱念彌陀名號
之人。(三)諸佛本身亦稱念彌陀聖號。依念佛三
昧圓成佛果。

參、行篇

第十八、十念必生願：「我作佛時。十方眾生。聞我名號。至心信樂。所有善根。心心回向。願生我國。乃至十念。若不生者。不取正覺。唯除五逆。誹謗正法。」

日淨宗古德較量諸經，餘經中《華嚴》獨真實；若與此經相較，則此經為真。又本經諸大願與此願相較，則此願最為真實，蓋表此願乃真實中之真實也。

「至心」者，至誠之心也，至極之心也。《金光明經文句》曰：「至心者，徹到心源，盡心實際，故云至心。」「徹」者，徹底。「到」者，達到，即遊子到家之到。「心源」者，自心之本源。「盡」者，窮盡。「實際」者，即本經中「真實之際」。「信樂」者，信順所聞之法，而愛樂之，即信心歡喜也。

「善根」者，身口意三業之善，固不可拔，又善能生妙果，生餘善，故謂之善根。「心心」

者，純一之心也，淨念相繼之心也。「回向」者，回者回轉，向者趣向，回轉自身所修功德，而趣向於所期，謂之回向。

又《往生論註下》曰：「回向者，回己功德，普施眾生，共見阿彌陀如來，生安樂國。」是即願中回向二字之義。「願生我國」即回向之鵠的，願我一切眾生，往生極樂國土也。

「十念」者，如《觀無量壽佛經》曰：「具足十念，稱南無阿彌陀佛。」《箋註》曰：「十遍稱名也。」望西曰：「經十念頃，專稱佛名，為十念也。此言念者，謂稱南無阿彌陀佛。經此六字頃，名一念。」以上經論義同。「乃至十念」者，指稱念名號，下至僅得十念者，亦得往生。此乃指其至下者，故云「乃至」。若能多念，則多多益善矣。

「唯除五逆，誹謗正法」。「五逆」者，罪惡極逆於理，故謂之逆。是為感無間地獄苦果之惡業，故又名無間業。犯此逆者，身壞命終，必墮無間地獄，一大劫中，受無間苦。

善導大師《觀經疏》另有一解。謂五逆謗法不得往生者，乃佛止惡之意、方便之說。疏云：「此義仰就抑止門中解。如四十八願中，除謗法五逆者，然此之二業，其障極重；眾生若造，直入阿鼻，歷劫周^{世无}悼，無由可出。但如來恐其造斯二過，方便止言，不得往生，亦不是不攝也。……若造還攝得生。雖得生彼，華合^合逕（過也，至也）於多劫。此等罪人，在華內時，有三種障：一者不得見佛及諸聖眾。二者不得聽聞正法。三者不得歷事供養。除此已外，更無餘苦。」

《合贊》宗之亦云：「言唯除五逆誹謗正法，是乃就未造之機，且抑止之而已。若有已造機、已迴心，則還攝取，莫有漏也。」意為：所言除者，實為止惡之意，使未造惡者，不敢造也。若是已造者，但能迴心，懺悔念佛，則仍舊攝取，無有遺漏也。可見彌陀大願，攝機無盡。

又善導大師云：「弘誓多門四十八，遍標念佛最為親。人能念佛佛還念，專心想佛佛知人。」

又云：「唯有念佛蒙光攝，當知本願最為強。」

善導大師約四十八願為真實五願。若論至約，則唯第十八願。故於《事贊》中曰：「一一願言，引第十八。」《甄解》云：「四十八願雖廣，悉歸第十八願。」又云：「謂由此願故，使眾生無三惡趣之土，不更惡趣；具相好，現神通，而得滅度，入光壽海故。是以此願特為最勝矣。」

又《箋註》曰：「故知四十八願之中，以此念佛往生之願，而為本願中之王也。」此願顯彌陀之究竟方便，一乘願海，六字洪名，不可思議功德。以名號即實德，「聲字皆實相」故。